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嘉文
電話：(02)7712-9016
Email：caroli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9002634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_作業基金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度作業基金電腦經費概算送審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二及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-非營業部分預算編製作業規定，各基金單位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應填列電腦經費預算表經主管機關(本部)彙送該處審核。
- 二、檢附110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(以下簡稱預算表)，該表亦可自本部資訊網(<http://www/edu/tw>)之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預算表之提報審查係為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期程，審查結果與政府補助款之多寡並無關聯，請依實際需求及可負擔程度核實報送。
 - (二)提報前，請先向貴屬會計單位確認所需經費全數編入單位預算。
 - (三)預算表內之「110年度預算總表」、「110年度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」、「110年度資通訊基本軟硬體維運預算試算表」等3表，請一併登錄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資訊預算編審系統」(以下簡稱IBR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ibr.dgbas.gov.tw>)。
 - (四)預算表填畢後，務經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(含2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)核章。

- (五)請在確認IBR系統登錄內容與預算表ods檔、核章後紙本內容一致後，於系統鎖定資料並自系統列印3表紙本。
- 三、請於本(109)年3月27日前，免備文送交下述文件(各一式一份)予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嘉文小姐(地址：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2樓；電子信箱：caroline@mail.moe.gov.tw)。
- (一)經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(含2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)核章完成之預算表紙本。
- (二)自IBR系統列印之「110年度預算總表」、「110年度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」、「110年度資通訊基本軟硬體維護預算試算表」等3表紙本(其上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浮水印)。
- (三)預算表ods檔、前揭IBR系統3表之pdf檔。
- 四、預算提報後，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；若屬政府補助款，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。

正本：本部秘書處(學產基金)、體育署(運動發展基金)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本部會計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